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 N S

包裝礦泉水

Packaged mineral water

**CNS 12700:2019
N5225**

中華民國 79 年 5 月 18 日制定公布
Date of Promulgation:1990-05-18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修訂公布
Date of Amendment:2019-06-27

本標準非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同意不得翻印

目錄

節次	頁次
前言	2
1. 適用範圍	3
2. 引用標準	3
3. 用語及定義	3
4. 水源	3
5. 品質	4
6. 製造	4
7. 衛生要求	4
8. 檢驗	4
9. 包裝及標示	5

CNS 12700:2019

前言

本標準係依標準法之規定，經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會審定，由主管機關公布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2700:2007 已經修訂並由本標準取代。

依標準法第四條之規定，國家標準採自願性方式實施。但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引用全部或部分內容為法規者，從其規定。

本標準並未建議所有安全事項，使用本標準前應適當建立相關維護安全與健康作業，並且遵守相關法規之規定。

本標準之部分內容，可能涉及專利權、商標權與著作權，主管機關及標準專責機關不負責任何或所有此類專利權、商標權與著作權之鑑別。

1. 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以密閉容器包裝供食品用途販賣之天然礦泉水(以下簡稱礦泉水)，不適用於未經包裝或其他用途之礦泉水。

2. 引用標準

下列標準因本標準所引用，成為本標準之一部分。下列引用標準適用最新版(包括補充增修)。

CNS 3192 包裝食品標示

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

3. 用語及定義

3.1 礦泉水

礦泉水與一般飲用水可依下列條件明確區分。

- (a) 礦泉水之特性為內含特定種類及組成比例之礦物鹽與微量元素或其他成分。
- (b) 礦泉水係藏於地下，由自然湧出或人工抽取之天然水源中取得。天然水源的周圍須施行保護措施，以避免外部影響造成之任何化學或物理性的污染。
- (c) 即使在天然波動影響下，仍須保持其組成分一定以及流量與溫度之穩定性。
- (d) 其在收集過程須確保原有微生物菌相及化學組成。
- (e) 須在接近水源出口處進行包裝且採衛生預防措施。
- (f) 不得採未經本標準許可之處理方式。

3.2 天然碳酸礦泉水

此類礦泉水在經過第 6 節所述之方式處理並進行包裝後，仍有同量的二氧化碳在常溫及常壓狀況下會自發且明顯的釋放出。

3.3 非碳酸礦泉水

此類礦泉水在經過第 6 節所述之方式處理並進行包裝後，除了維持溶於水的碳酸氫鹽含量外，不會含有多餘的游離二氧化碳。

3.4 去碳酸礦泉水

此類礦泉水在經過第 6 節所述之方式處理並進行包裝後，其二氧化碳含量較出口處少，且在常溫及常壓狀況下不會自發且明顯的釋放出二氧化碳。

3.5 由水源處強化二氧化碳之礦泉水

此類礦泉水在經過第 6 節所述之方式處理並進行包裝後，其二氧化碳含量較水源出口處為多。

3.6 碳酸化礦泉水

此類礦泉水在經過第 6 節所述之方式處理並進行包裝時，加入其它來源之二氧化碳使產生氣泡。

4. 水源

礦泉水之水源水質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5. 品質

品質應符合表 1 之規定，本表未規定之成分，另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有關包裝飲用水之相關法令規定。

表 1 包裝礦泉水各成分之最大容許量

項目	最大容許量(ppm)
硒(Selenium)	0.01
硼(Boron)	5
鉻(Total Chromium)	0.05
銻(Antimony)	0.005
鋇(Barium)	0.7
錳(Manganese)	0.4
鎳(Nickel)	0.02
亞硝酸鹽氮(Nitrite-Nitrogen)	0.02
氟鹽(以 F ⁻ 表示)(Fluoride)	依 9.(f)特別標示
硝酸鹽氮(Nitrate-Nitrogen)	10
氰鹽(以 CN ⁻ 計)(Cyanide)	0.05

6. 製造

製造應符合以下規定。

- 礦泉水中除可添加二氧化碳、氧氣 2 種氣體外，不得添加其他物質。
- 除物理方式過濾除菌外，得以紫外線照射及臭氧(O₃)等方式處理，但不得使用加熱方式。
- 應以自動化設備灌裝，其生產設備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規定。
- 禁止以容器盛裝運輸至其他地區分裝或處理。

7. 衛生要求

“重金屬”、“微生物”及“溴酸鹽”之限量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農藥殘留及有毒物質限量應符合我國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8. 檢驗

依我國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規定之檢驗方法。

9. 包裝及標示

礦泉水之盛裝容器應有完整之密閉封口以防止偽冒或污染。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除依 CNS 3192 及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外，另應標示下述內容。

- (a) 品名。
- (b) 主要礦物質成分、含量及 pH 值。
- (c) 水源別、水源地點及水權狀登記字號。
- (d) 製造之除菌方式。
- (e) 不同品牌使用同一水源者，得經核准後標示同一水源核准文號，但單一商品則不得同時標示 2 個以上之水源核准文號。
- (f) 有下列情況者，應特別予以標示。
 - (1) 若礦泉水產品中氟化物含量超過 1 mg/L 時，應於靠近產品名稱或其他顯著位置明顯標示「含氟化物」。
 - (2) 若礦泉水產品中氟化物含量超過 1.5 mg/L 時，須於標示上加註「本產品不適合嬰幼兒及 7 歲以下兒童食用」。

相對應國際標準

CODEX STAN 108 – 1981 (Rev. 2008), Codex standard for natural mineral waters

修訂日期：

第一次修訂：80 年 04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80 年 06 月 23 日

第三次修訂：81 年 01 月 17 日

第四次修訂：88 年 03 月 11 日

第五次修訂：96 年 02 月 27 日